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167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67317A00_ATTCH1.pdf、116731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發布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